**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98号1楼大厅及3-6楼房屋10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河东村经济合作社；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账号：201000292000809)。

5、同意房屋租赁期间，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转租。

6、同意标的房屋相关证照由承租方自行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办理相关审批以达到可经营的法定许可为准，出租方予以配合相关工作，涉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7、同意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标的房屋的用途，且承租方使用标的房屋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承租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8、同意承租方应遵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文化、治安管理在内的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负责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和保卫工作。在租赁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负全部责任。

9、同意租赁期间，标的房屋发生的水、电、燃气、暖气、通讯、收视、互联网、卫生、物业管理费以及房屋、附属物、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向有关管理单位交付。

10、同意承租方如对房屋进行室内外装修，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此施工如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可以以出租方的名义申报，但报批、验收工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予以协助。

11、同意标的房屋的内部装修不能改变房屋的原主体结构，如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就对租赁房屋实施装修改造，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立即中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租方负责。改造完成后，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

12、同意因租赁房屋的原承租方的清退时间难以确定，出租方不承诺具体交付时间。承租方应同意等待租赁房屋的清退，直至出租方实际交付止，同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或修改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实际交付时，由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房屋移交确认书，明确租期起始时间。

13、同意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4、同意承租方须支付按首年租金的3%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5、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